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42

债券代码：112225

债券简称：14 恒运 01

债券代码：112251

债券简称：15 恒运债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98,692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196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98,497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16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28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合计	398,519,150	99.9565	43,000	0.0108	130,500	0.0327
中小股东	1,599,876	90.2164	43,000	2.4248	130,500	7.3588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合计	398,649,650	99.9892	43,000	0.0108	0	0
中小股东	1,730,376	97.5752	43,000	2.4248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